



用户工程施工承揽合同

工程名称：神木市交通运输局沙峁至贺家川公路改建工程
(电力杆线迁移)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甲方：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乙方：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5日

签订地点：陕西神木



目 录

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1
2. 施工进场条件和开、竣工日期	1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2
4. 材料设备供应	3
5. 工程质量	3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
8. 工程变更	6
9. 竣工验收	8
10. 竣工结算	8
11. 质量保证	9
12. 违约责任	9
13. 争议解决	9
14. 生效	10
15. 份数	10
16. 特别约定	10



用户工程施工承揽合同

甲方: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_____

乙方: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拟委托乙方施工神木市交通运输局沙峁至贺家川公路改建工程(电力杆线迁移)工程,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和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沙峁至贺家川公路改建工程(电力杆线迁移)

工程地址: 陕西榆林市神木市。

工程内容范围: 新建台区:变压器3合,S13-400KVA变压器2台,共2台,S13-200变一台,新增智能开关三台。新建10KV架空线路JKLGYJ-10-240导线路径长4813米,0.4KV架空线路JKLGYJ-1-120导线路径长2145米;新立电杆122根,其中190-12型电杆47根,230-15型电杆55根,230-18型电杆3根,150-10型电杆2根,390*15米电杆6根,230*12米电杆9根;组立拉线共62组。敷设电缆YJLV22-3*300/720米,电缆YJV22-3*300/120米,电缆YJLV22-3*70+1*35/500米。拆除旧变压器3台,其中100kVA变压器一台,200kVA变压器两台。拆除线路4780米,拆除塔杆73根。以及上述设备的附属设施及接地等安装,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为准。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的固定总价。

质量等级: _____。

2. 施工进场条件和开、竣工日期

2.1 施工进场条件。

下列条件由甲方在开工日期之前实施完毕:

- 1、完成本电源工程相关方(规划、市政、绿化等)协调工作。

保障施工过程不发生阻挡。_____

- 2、完成工程项目的资金筹集,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_

如有地下设施,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同工程现场内地下设施的资
料和出具处理意见。

2.2 开、竣工日期

2.2.1 计划开工日期: 2026年6月25日

2.2.2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25日

2.2.3 工期总日历天: 180天

2.2.4 实际开、竣工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但工期总日历天
不变。

2.2.5 如遇下列情况之一的,工期可相应顺延,但乙方须在事件
发生后3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在事件结束后5日内提交详细的顺延申
请及证据:

(1) 因甲方更改设计或施工进场条件不完全具备等原因而影响
施工进度;

(2) 因不可抗力而延误施工的;

(3) 其他因甲方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第三方原因(如政府行为、



重大社会事件等)造成的,且该原因直接影响关键路径施工的。

3. 合同价款及支付

3.1 合同价格

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定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贰万柒仟元整(¥2827000)(含税),其中,不含税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 2593577.98),增值税税率 9%,增值税税额233422.02元。

若国家出台新的税收政策,导致合同约定税率与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税率不一致时,对于尚未完成结算且未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合同价款,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含税价格,价格调整以不含税价为基准。

3.2 双方同意按以下标准(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有新的国家、地方或行业预算标准施行,按新标准执行)确定本工程的工程承包预算价款:

贰佰捌拾贰万柒仟元整(¥2827000)(含税)

3.3 双方同意以中标通知书为基础,本工程承包费预算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贰万柒仟元整(¥2827000)(含税)。

3.4 本合同工程承包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或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预付50%的材料费用,后续根据完成工程量的予以支付,决算审计前付款比例不得超过80%,审计完成后支付至97%,剩余3%作为质保金,验收完成1年后无息支付。

3.5 因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变动较大、主要设备和材料调价等原因



而影响前述工程承包费的,由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并开具联系单由双方签署后作为调整结算的依据。

4. 材料设备供应

4.1 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高压电气产品应取得国家认定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低压电气产品应获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2 设备材料的采购由乙方负责，甲方前期配套工程经双方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现场具备电气设备运输进场就位条件后，乙方应在____/____日完成交货。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至甲方现场后至送电前由甲方负责保管。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标准《电气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5.2 甲乙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责任分别承担。

6.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委派甲方代表

甲方确定 高永 为甲方代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甲方责任，该代表应是本合同下经授权代表甲方的人。甲方代表有权代表甲方实施本合同，决定对双方工作进行协调的程序。

6.2 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图纸、资料文件，并在开工前进行必要的交底。



6.3 负责取得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许可与批文,包括负责政策处理工作。

6.4 配合乙方协调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以便乙方顺利完成施工。本工程的青苗赔偿、政策处理等工作由甲方负责处理,应保证乙方能顺利施工。

6.5 对接入电力系统的设备,及时向乙方提供具有相应资质企业出具的设备相关试验合格证明。

6.6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移交后,在未取得设备及其附属物所有权之前,实际上甲方在使用,其使用该设备及附属物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标准,电力行业标准等对于电力设备的使用环境、使用要求、维护要求等使用、维护设备。严格按照电力管理部门、供电企业用电检查提出的意见规范使用、维护设备。因违反国家法规、标准,电力行业标准,未按照电力管理部门、供电企业用电检查提出的意见使用、维护而引发的安全责任由甲方承担。

6.7 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6.8 应保证向乙方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6.9 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6.10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



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6.11 工程实行监理的,甲方应将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书面通知乙方。

7.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委派乙方代表。

乙方确定赵忠凯为乙方代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乙方责任,该代表应是本合同下唯一经授权代表乙方的人。乙方代表应非常熟悉合同工程并有权代表乙方实施本合同。

7.2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施工。

7.3 协调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与第三方之间的关系。

7.4 编制有关施工技术、作业计划、安全措施等方案,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组织施工。

7.5 属乙方安装调试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返工。

7.6 配合甲方做好工程验收工作;提醒甲方及时向供电企业申请工程中间检查和工程验收合格后的竣工检验等,并做好消缺工作。

7.7 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保卫及文明施工,确保工程结束后场地清洁。

7.8 竣工后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工程所涉完整图纸和资料/套。

7.9 乙方如需将部分专业工程分包,必须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前至少7日,将拟分包的范围、分包单位资质、业绩等资料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乙方不得将主体工程或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乙方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7.10 施工任务完成并验收通过实施送电前,如果甲方未付清全部价款(不含质保金),乙方保留由乙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物的所有权,设备及其附属物详见清单。甲方使用以上设备应遵循下列条件:

(1) 设备应放置于配电房内。由甲方妥善保管并维护使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标的物从上述地点转移。

(2) 乙方可随时派员检查设备状况。

(3) 甲方如破产或发生其他变化导致无法付清全部该任务书价款的,乙方有权取回等于未付价款等值的设备。

8. 工程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8.2 变更程序、执行

(1) 工程变更由甲方或其委托监理人提出。监理人提出变更需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发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2) 乙方收到甲方(或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3 日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8.3 变更估价

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8.4 变更估价程序

乙方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5日内,向甲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3日内审批完毕。甲方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8.5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商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9. 竣工验收

9.1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

9.2 甲方收到申请竣工验收报告后3天内,组织竣工验收,并在2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修改。

9.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申请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9.4 未经验收交接手续的工程,甲方不得使用。甲方强行使用未



验收工程的,视为工程已通过验收。由此发生的质量及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10. 竣工结算

10.1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书、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2 套。

10.2 甲方收到乙方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时应按乙方提交的资料清单进行核对并在移交清单上签收。

10.3 甲方应及时开展工程结算核对工作,并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3 日内完成核对工作。

10.4 核对后的工程竣工结算造价,经双方确认后 2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结清工程款。

10.5 甲方在收到竣工结算资料 3 日后未完成结算核对工作,视为甲方认可竣工结算书。甲方应按乙方竣工结算造价付清工程款。

10.6 其他 /。

11. 质量保证

11.1 工程设备材料的质量保证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保证。

11.2 由甲方购买的设备、材料所引发的事故由甲方负责;由乙方购买的设备、材料所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11.3 工程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为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内,如因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乙方无偿负责修复。过保修期后,双方可协商由乙方提供有偿报修服务。

12.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逾期未支付金额2%的违约金。



1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组织竣工验收的,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估价2%的违约金。

1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暂估价 1 %的违约金。

12.4 甲方违反保管约定擅自转移设备的,需按设备总价值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立即停止送电并取回设备。

12.5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条款或导致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终止时,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进行赔偿。

13. 争议解决

13.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4. 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5. 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



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_____/_____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神木市交通运输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
广场北路4号政务大楼

邮编:

联系人: 张亮飞

电话: 18165023696

开户银行: 中行神木市支行

账号: 1024336360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 0821 0160 8421 0D

乙方: 榆林华源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203
号

邮编:

联系人: 乔成军

电话: 0912-6098211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榆林分行营业
部

账号: 1024 0579 132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00779901274C